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51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鄭采耘即鄭婉伶

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吳美鳳

附表：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紅色紙張）。

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，並應詳列下列事項：

-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：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②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7月至今）之收入數額：例如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7月至今）之必要支出數額（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）：例如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：

- ①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②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③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 . . 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：聲請人「本人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7月至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（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）。

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：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7月至今）必要支出（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

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(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。

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即自111年7月至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,已提出之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。

「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(或清算)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」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600元。